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CK-2025-44

采购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5-44

采购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5-44；

2、项目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177600000.00元；最高限价：177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GK-2025-44-1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一标段	177600000.00	177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公开招标十家优质配送公司供学校选择，2025-2026学年中小学大宗食材供应企业。承包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材纳入所在县区统一采购，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进行结算（详见采购需求）。

5.2服务地点：镇平县境内；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5.4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0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5.5服务周期：1年（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7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会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6、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制造商的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屠宰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3.8、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自拟）；

3.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镇平县府前街84号

联系人：李锦基

联系方式：15238122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马龙剑

联系方式：156377928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剑

电话：156377928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2024年《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和《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学校食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8号）要求，“县级政府应明确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公开招标多家优质配送公司供学校选择，及时向社会公布中标公司名单，招标期限不超过一年，实行供应商竞价排名、学校自主优选制度。承包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材纳入所在县区统一采购”，现招标2025-2026学年中小学大宗食材供应企业。采购期限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次采购校园餐的在校天数为181天（其中2025年秋期103天，2026年春期78天），实际在校天数按照实际发生天数据实结算。本次采购校园餐用餐人数为79800人。

2、采购金额：1.7760亿元，其中校园营养午餐7221.9万元，非营养午餐10538.7091万元，具体金额按照入围后实际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准。

三、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以下内容为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说明：最终的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一）食材质量标准：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1、小麦粉：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1355-2021标准要求。

（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 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2、大米：大米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食用油：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鲜肉类：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猪肉：（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3）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所使用品牌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5、干调类(盐酱醋调料)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二）价格确定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入围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供应商应保证供应食材的新鲜度，食材单价由入围供应商提供并公示，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当地同期市场价格。

（三）质量保险

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要对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配送细则

1、配送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2、配送公司要有为学校提供快捷、质优、价廉、营养的食材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自身所承担的责任，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 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留样等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将公司资质证照复印件、管理制度、安全预案提供给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3、配送公司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

（3）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培训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从事仓库食材管理、配送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4、食材配送公司必须在周一到周五上午(含所有调休工作日)按时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5、配送公司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在采购—运输—储存等流程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均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采购人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次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合同内容执行处罚。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材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6、配送公司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7、配送公司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送达各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等情况，符合食用要求。

8、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

9、为确保食品安全，配送公司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配送公司仓储中心统一分装配送。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罚。

（五）场地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安全的场地（包含仓库、冷库、分拣车间等），保证温度和湿度符合相关食材的储存要求，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能够保障食材安全，具备安保能力。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和镇平县中小学校健康服务中心的管理。采购内容及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文和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文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服务业__；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177600000.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系统内投标函投标报价填写要求	统一填写数字177600000.00元（仅表示投标函中报价数字，具体金额按照入围后实际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准）
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说明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补充内容	采购人使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智慧平台”，入围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善平台的建设，各入围供应商须支付每年10000元平台使用维护服务费。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13家（含13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最终确定为10家入围供应商。 说明：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3家时，则本项目流标，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各学校使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根据平台规则盲选所需食材的配送公司。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封闭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1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为指导，最终依据双方协商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及自筹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财政局 。

6.3“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单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会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6、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制造商的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屠宰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3.8、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自拟）； 3.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

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5名，采购人代表2名。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审查投标人基本情况、基本设施、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参考“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表”。

3、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部分：62分
技术部分 （38分）	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 第二档：内容较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第三档：内容不够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 第二档：内容较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第三档：内容不够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等内容（包含不限于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 第一档：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8分； 第二档：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5分； 第三档：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配送方案（8分）	入围供应商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入围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 第二档：内容较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第三档：内容不够完整、清晰程度；具体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分）	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储存等服务内容得合理化建议。 第一档：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第二档：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第三档：建议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62分）	业绩要求（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配备（6分）	供应商具备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供应商具备冷链车的，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配送人员（5分）	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健康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中标后以上人员和车辆如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
	供应仓储能力（31分）	供应商仓库备储能力在建筑面积50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500㎡的，每多100㎡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房产证或具有至少租期1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注：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须具有冷冻冷藏场所,在建筑面积10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100㎡的，每多100㎡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具有至少租期1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设备清单）。注：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分拣场所，在建筑面积50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500㎡的，每多100㎡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分拣场所的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视为无效投标。
		分拣场地、仓库、配送车辆停放等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布局合理360°全方位监控，存储容量不低于90天并提供照片和电脑存储配置证明材料，支持与南阳市校园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对接，采购人能随时通过平台实时查看监控，并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须提供现场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视为无效投标。
	食品检验能力（6分）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具有检测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和致病菌、重金属等指标），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8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营养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其他类似相关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评标结束后对入围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场地要求、实验室、检测设备、配送车辆及人员真实性核对，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入围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为认真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精神，全面改善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受镇平县人民政府的委托，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南阳市中小学学生营养餐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的签订

食材采购管理实行食材市场价、配送公司食材配送价公示制度和学校自主选择制度。

学校定期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公示市场价和配送价，学校组织本校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选择所需食材的不同配送公司，并与配送企业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定价、费用结算、配送流程、服务承诺等。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学校应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合同内容应至少包括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服务时间、风险条款和其他保证食品安全事项等。对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师生满意度差等现象，学校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可随时终止合同。

三、供货及配送周期：

供货及配送时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供货及配送，至__年__月__日截止。

四、合同总价、供应的范围、内容

1、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人数、天数进行计算。

2、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供应商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食材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广泛询价、议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镇平县当地市场价格。

3、大宗食材的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食材

4、乙方在供货期间，要对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五、供货方式、质量保障及要求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_____。

2、每次食材供应周期:_____。

3、所配送米、面、油、调料及其他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生鲜菜类保质期1天。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加强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质量、卫生、安全、价格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营养食材配送的交通、储藏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服务态度等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大宗食材进行监督、检查，要发现问题并监督乙方整改到位。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及时签收营养食材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学校有权拒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报经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批准，累积有3次以上该情况的，甲方终止乙方合同，乙方不再履行合同义务，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损失。

4、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

5、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配送的其他工作。

6、对乙方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师生满意度差等现象，学校可随时终止合同。

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材的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提供给甲方。在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2、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每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乙方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专库，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蜂螂、防潮、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材时无偿提供留样食材一份(采购人从提供的食材中随机抽取)。食品原材料要定人定点采购,手续完备。要建立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5、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6、为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7、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材，对供应的营养食材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严禁配送不合格食材，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严把配送检验关,应向受方提供有效资质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材(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和“三无”食材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

如有降低营养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 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确定收取乙方一定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午餐食材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安排新的生产及配送商供货，并不退还已发生的且保留追责权利。

8、所供食材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对配送营养食材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10、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2）年龄18周岁以上。

（3）具有有效健康证。

（4）培训合格证。

11、乙方应定期与学校询价委员会进行议价（一周一次〉，若不议价，甲方有权确定收取乙方一定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

1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

13、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4、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没有定期与各乡镇中心校询价委员会进行议价（一月一次），乙方配送的食材明显高于同期物价部门发布的市场指导价的，以及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乙方配送食材腐烂、变质,学校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情况下有权拒收食材，报请中心校批准、教体局备案后，学校可以自行购买同等价值的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3、如果经营期间因配送食材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材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确定收取乙方一定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补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中标后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中标供应商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4）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供货期间因营养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履约期间，三次不按时按质按量按约定价格供应食材的;

（8）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9）不听从询价委员会议价,不议价或恶意抵制议价结果的;

（10）在县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营养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11）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的月度考核满意度测评中，年累计3次满意度低于60%的;

（12）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5-44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服务类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及网页截图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参考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做出响应或说明）

3、项目服务方案、措施计划等

（参考评分准技术部分做出响应或说明）

4、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注：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做出响应，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投标人业绩

8、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车辆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派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车辆规格	自有/租赁	运行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